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稳抓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本，深入开展“南粤春暖”“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企业招工和劳动者就业牵线搭桥，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的问题。2.推动花都“聚才”系列工作：着力构建我区人才引进、培育、奖励、服务“四位一体”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吸引优秀人才集聚花都创新创业。3.着力高质量发展“三项工程”工作：做好我区“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两大工程阵地建设及宣传，加强“广东技工”人才技能培训。4.落实社会保障待遇：按要求落实社会保障政策。5.打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对新业态用工的监管，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建“人社暖企小亭”党建品牌，提供人社政策“配送”服务，先后服务企业3400多家次。2.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全年组织“春风行动2022春风送岗暖羊城”等线上线下招聘会，建立乡村振兴“就业驿站”，建设区首个零工市场，为群众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新经济新业态就业服务。3.深入推进“南粤家政”羊城行动，深入推动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评选出2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给予扶持经费各20万元。4.实施“智汇花都千条”，推进人才工作“四大工程”，配套创业支持、求职奖励等，形成“1+1+N”人才保障体系。有序推动实施2022年度人才各项工作，制定并落实“智汇花都千条”配套实施方案，兑现人才奖励政策。5.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坚持“随到随审、随报随发”和“日清”，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6.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政策宣讲、劳动用工管理业务培训，以及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整体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42,370.22	2,872.67			8,650.85		36,592.12			42,370.22		0.00		
	全年执行数	41,759.05	2,872.67			8,423.22		36,213.30			41,759.05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能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8.56	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公式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务审计意见采取扣分法计算，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符合审计意见采取扣分法计算，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2.00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绩效中心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根据复评意见整改并及时向区财政反馈。	绩效结果应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被退回。	绩效提交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公开截图、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00	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9.00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年度资产盘点。	资产盘点手稿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决算资产负债表核对。	区人社局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表（全局）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算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按时准确的报送资产数据。	区人社局2022年度资产年报核实说明（全局）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实际在用资产与所有资产相比，提供资产使用率。	区人社局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全局）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且相关资产管理制方法、含账、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制定完善人社局资产管理制。	人社局资产管理制。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无采购活动投诉。						
	6.00	成本管理	6.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原则开展业务。	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需提供佐证材料。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扣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认真对照公开模板撰写公开报告，加强文字数字检查，确保报告准确、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内容。	2.00	评分依据：是根据公开网站显示公开内容。	绩效信息在政府网已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数量指标	10.00	引领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0	不少于2500人	不少于2500人	10.00	引领创业人员	佐证材料					
				“三项工程”相关工种培训人数（人）	5	不少于4000人次	4406人次	5.00	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人员。	培训人数					
				案件结案率	5	≥95%	≥95%	5.00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登记表					
				时效指标	5.00	及时处理效率	≥95%	≥95%	5.00	事务及时处理率。	事务及时处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次	10	不少于20000人次	25000	10.00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统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10	≤3.5%	3.5%以内	10.00	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形式。稳定就业形式。	就业登记			
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5.00	服务企业退休群体满意率	5	≥95%	95%	5.00	增加退休人员感兴趣课程。	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6.56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书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